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各案程序參與委員建議及機關參採情形**

109 年(共 55 案)

第 1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推動計畫
主管機關	文化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2.10
程序參與委員	楊巧玲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受益對象評估方面</p> <p>(一)納入多元性別議題、邀請 LGBT 族群藝術家參展，值得肯定(6-1, 6-2)。</p> <p>(二)6-3 的公共建設、空間部分，建議思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既然參展者有 LGBT 族群，參與者也不限任何性別，就有必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p> <p>二、資源評估方面</p> <p>(一)承上，建議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就要納入性別友善廁所。</p> <p>(二)人力配置宜考量性別配置之均衡，避免性別分工刻板化與區隔。</p> <p>(三)參與者也應做系統性的性別統計，7-5 備註欄已明言「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但本計畫並未提出預期效益之性別統計估算。建置統計，未來才能據以調整改善。</p> <p>三、效益評估方面</p> <p>(一)7-9 的評定原因避免再用「男性」、「女性」，因該指標明示「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性傾向、性別認同的差異與需求也要受到重視。</p> <p>(二)7-10 提及無性別差異之親子廁所，值得肯定，但未扮演親職的參與者的性別認同多樣性也要納入考慮，故建議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不再限於男廁、女廁。</p> <p>(三)7-12 亦應隨著上述建議有所調整。</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P2 調整為「是」，依老師建議將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納入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如：性別友善廁所。</p>

	<p>二、P3 調整為「是」，將依老師建議將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三、P4，將依老師建議於新年度藝文展覽活動中，納入參觀人次性別統計計算。</p> <p>四、P5，除了無性別差異親子廁所之外，亦將老師建議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一同納入未來規劃之考量。</p>
--	--

第 2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舍優先升級計畫
主管機關	文化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4.16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館舍改造請注意採光照明及加強監視與求救等設備，如在樓梯間或其他死角處，可設置感應式照明、緊急求救鈴、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館舍空間請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並注意水溝蓋及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三、樓梯請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四、在改善男女廁所同時，請注意女廁與男廁之合理比例間數，並在男、女廁裝設尿布台；若空間許可，建議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廁所。</p> <p>五、女廁所內請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鉤，並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六、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窗戶勿太低，以防偷窺及偷拍。</p> <p>七、男廁小便斗與小便斗之間，請加裝隔板，以防止男童彼此比較或偷窺，導致怕遭取笑而憋尿。</p> <p>八、若館舍尚未設立「哺、集乳室」，可在空間許可下，增設「哺、集乳室」，以供女性哺育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依據專家意見一，館舍加強採光照明、監視與求救等設備，如在樓梯間或其他死角處，設置感應式照明、緊急求救鈴、緊急通話設備等。</p> <p>二、依據專家意見二，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並注意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三、關於專家意見三，各分館樓梯並無挑空設計，無此疑慮。</p> <p>四、依據專家意見四至七，改善男女廁所空間、注意女廁與男廁之合理比例間數、保全監視系統，如女廁所內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鉤，且建置至少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隔間牆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窗戶不宜過低，以及男廁小便斗之間加裝隔板等。</p> <p>五、關於專家意見八，各分館已依規定設立「哺、集乳室」。</p>

第 3 案

計畫名稱	旗艦型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四樓展覽室空間改善提升計畫
主管機關	文化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4.16
程序參與委員	李雅慧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案為高雄市立美術館（簡稱高美館）展示環境與園區步道修繕更新計畫。高美館對其服務對象包含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並兼顧各年齡及族群之需求進行評估，應已基於性別主流化基本精神及性別平等綱領，確實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目標進行。</p> <p>二、本案修繕更新工程主因為高美館為南部地區重要藝術展館，展覽及活動參與人數眾多，而展覽空間及機能設計均為展覽成果之重要關鍵因素。高美館建築物啓用至今已二十五年，形象再塑之必要性具迫切性。尤其為恐因展區滲漏水、材質老化形成剝離及地磚破損等情形，對人員於館內活動及展品造成影響，故考量改善屋頂平台、採光罩、展覽空間等設施以避免入館之參觀人士及工作人員產生安全疑慮，此符應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目標。</p> <p>三、另，進行園區步道修繕工程，因高美館以建構「藝文體驗生活美學」為經營目標，而周遭環境亦屬高美館整體形象一環，實有強化園區步道之必要性，以實踐高美館生活美學環境區之目的，且園區步道為民眾活動或入館參與藝文活動、生活休憩等面向之主要場域。而目前步道鋪面出現破損造成高低落差，以致易積水、材質較易濕滑等因素，恐有危及人身安全之慮及環境美觀性。故針對使用者安全性及可親性進行評估，將以具滲水性較佳之地磚材質鋪設，降低環境危險因素，惟仍需留意地磚材質防滑考量、地磚間隙應避免女性鞋跟、孩童卡住或年長者絆倒的可能性等設計考量。以營造性別主流化之友善環境空間，並確保兼具使用者心理及生理之妥適性。</p> <p>四、綜觀本案計畫內容，確符合「性別影響評估」要項，惟未來需注意執行期間工程標示設施、施工範圍周遭隔離警示、使用安全及服務宣導等面向情事，以避免因空間環境改善引發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安全上所衍生之問題。</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建築物展區滲漏水會作屋頂及採光罩結構防漏、雕塑大廳壁紙材質老化剝離及地磚破損等會作修護，另修繕更新屋頂平台、採光罩、展覽空間等設施以避免參觀民眾產生安全疑慮，此符合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目標。</p> <p>二、以滲水性較佳之地磚材質鋪設設計進行園區步道修繕工程改善</p>

	<p>步道鋪面出現破損所致高低落差、易積水、材質較易濕滑等情形，避免危及人身安全及環境美觀性，另會作地磚材質防滑設計並避免地磚間隙會絆倒女性鞋跟、孩童卡住或年長者，以營造性別主流化之友善環境空間，並確保兼具使用者心理及生理之妥適性。</p> <p>三、施工期間會作工程標示設施、施工圍籬警示並使用安全、服務宣導，以避免空間環境改善引發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安全疑慮。</p>
--	--

第 4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空間內裝、必要設備及入口意象營造
主管機關	文化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4.16
程序參與委員	游美惠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案主要是在公共工程的環境空間方面涉及性別議題，應更具體呈現空間規劃知詳細資料，舉凡性別友善廁所(或通用廁所)之數量與空間規畫的構想、能考量人身安全的性別友善空間規劃設計等，均應事前作好更確實的規劃，以免日後發生問題只能用修補的方式來因應。</p> <p>二、作為一項新的重要施政計畫，本案可以更積極在性別平等的空間意象或設施上進行積極的規劃，成為其他公共建築的學習標竿並發揮示範的作用，目前所提供的資料顯現本案的規劃較重視美學與商業經營成效，較忽略正向的友善公共空間之規畫，期能加強改善之。</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請設計規劃再檢討加入友善公共空間的可能性，並在未來管理上加強注意設施使用安全及服務宣導等面向，以避免因空間環境設計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安全上所衍生之問題。

第 5 案

計畫名稱	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多功能教育中心
主管機關	文化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4.16
程序參與委員	游美惠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案主要是在公共工程的環境空間方面涉及性別議題，應更具體呈現空間規劃之詳細資料，舉凡性別友善廁所(或通用廁所)之數量與空間規劃的構想、能考量人身安全的性別友善空間規劃設計等，均應事前作好更確實的規劃，以免日後發生問題只能用修補的方式來因應。</p> <p>二、作為一項新的重要施政計畫，本案可以更積極在性別平等的空間意象或設施上進行積極的規劃，成為其他公共建築的學習標竿並發揮示範的作用，目前所提供的資料顯現本案的規劃較重視美學與商業經營成效，較忽略正向的友善公共空間之規劃，期能加強改善之。</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請設計規劃再檢討加入友善公共空間的可能性，並在未來管理上加強注意設施使用安全及服務宣導等面向，以避免因空間環境設計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安全上所衍生之問題。

第 6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藝術氛圍營造與藝術公共服務機能提升計畫
主管機關	文化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4.16
程序參與委員	李雅慧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計畫與性別影響相關之原則應包括：</p> <p>(一) 公共藝術徵件規劃時應考慮公共藝術意涵是否涉及性別歧視、性意味等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議題，而造成觀看者不舒服感受之可能性進行相關評估。</p> <p>(二) 另，需針對女性、年長、兒童及行動不便者等使用對象來進行街道家具規劃與設置之人性化評估，如家具高度、使用材質、步道鋪面材質防滑考量、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年長者絆倒的可能性，另需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等設計考量。</p> <p>(三) 戶外藝術品規畫設置與園區步道藝文休憩區設施設置，須思考人行步道寬度、地形坡度、景觀植栽樹種之選擇，應具備可強化視覺穿透性及可親近性為佳，以提升民眾參與使用此公眾空間之需求，並可營造具休憩功能之良善環境，增加市民及遊客的停留時間，以符應本計畫「一日藝術生活圈」之目標。</p> <p>二、本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承辦單位在整體規劃上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使用便利性，且對於公共藝術徵件規劃等，即以兼顧各年齡及族群之需求為推展目標進行。</p> <p>三、本計畫包括現有建物、兒美館、馬卡道園道及美術館園區之景觀串聯整合為極大之執行考驗。因此如何結合既有設置與新規劃時，尚需考量現行視覺死角之檢討，如戶外照明的補強改善、動線規劃應避免出現安全死角、停車場照明設施及車道動線調整、以及公廁數量檢討及設置距離檢視等等，以提昇使用者的便利性、安全性及滿意度。</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本案經專家評估確符合「性別影響評估」要領，且將考量現行視覺死角之檢討，如戶外照明的補強改善、動線規劃應避免出現安全死角、停車場照明設施及車道動線調整等等，以提昇使用者的便利性、安全性及滿意度。</p>

第 7 案

計畫名稱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第 5 期)
主管機關	工務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4.10.5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應做園區周邊居民及墓園所有人之性別人口統計，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p> <p>(一) 進行人口統計時，不應忽略性別人口結構的統計(應含男女性別人口數、年齡結構)。</p> <p>(二) 進行在地人口統計分析，以利未來規劃居民參與機制參考同時降低居民及所有人之抗爭。</p> <p>二、規劃、施工、與未來開放運作均應採取住民參與機制，以降低民眾抗爭及提供婦女參與機會：</p> <p>(一) 規劃、進行居民參與機制時，應具備性別意識，積極提供參與管道，納入女性意見。</p> <p>(二) 除納入在地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等團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外，問卷調查及會議均應納入在地婦女意見及參與機制。</p> <p>(三) 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團體得納入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等團體。</p> <p>(四) 未來辦理維護管理，可與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結合，提供弱勢婦女就業機會。</p> <p>三、編列社區資源時，應具性別意識，不應忽略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及意見女性的參與。</p> <p>四、先期規劃及施工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兒童的特性及需求：</p> <p>(一)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兒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p> <p>(二)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p> <p>(三)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未來女性使用者、兒童、老人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四)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五、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p>(一) 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p>

	<p>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若未來中區資源回收處理廠停用，將於該廠址規劃本公園之服務中心、公廁、停車場等設施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廁所、倒車場、照明、景觀座椅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設置親子廁所及無性別廁所之友善空間規劃觀念。 2. 停車場：要考量婦女安全需求，規劃設置地點、設計照明設施及巡邏路線。 3. 公共廁所：注意男女廁所設置地點、區位、照明、安全性之考量，並應設置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等性別友善措施。此外，對廁所間數、數量、內部設施、尿布台、親子廁所之設計規劃均應注意性別觀點。數量比例，規劃應符合 1:3 之男女廁所比例(此比例不應只是大便器之比例，應為使用者數量的比例)及安全措施。 <p>(二)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地、地景、廣場、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步道之鋪設、材質、照明設施、均應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之行走列入部份步道規劃考量。 2. 自行車道：路線、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孩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 <p>六、 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p>(一) 入口及節點廣場、入口意象及街道藝術、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p>(二) 園區之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多元文化觀點，提供不同語文之服務，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之提供標示，以利民眾參觀便利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應做園區周邊居民性別人口統計，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此項建議可請民政局提供相關資料，並邀請當地里長為代表進行討論，將周邊居民性別提出之意見作為規劃設計或施工計畫參考。</p> <p>二、規劃、施工、與未來開放運作均應採取住民參與機制，以降低民眾抗爭及婦女參與機會提供：</p> <p>(一) 規劃設計階段可邀請里長參加審查會，將當地意見納入圖說或預算之修正，達成住民參與。</p> <p>(二) 施工中可定期舉行會議或說明會，邀請里長及當地居民參與，隨時掌握周邊居民意見將施工計畫做適當調整，降低民眾抗爭。</p>

(三)未來開放後，有關維護管理相關事項可開放予當地民眾、婦女團體認養及參與，增加婦女或弱族群參與機會。

三、編列社區資源時，應具性別意識：於編列社區資源時，可邀請里長、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及意見女性參與，彙整多方意見，達成共識。

四、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的特性及需求：

(一)於規劃之初可參考相關之優良範例，作為本案日後之規劃設計方向，以符合各年齡層及性別使用者。

(二)施工中針對女性工作者，將考量體力、生理及心理能力分配適當之工作，使用之防護器具(安全索、反光背心、安全帽、手套等)、廁所、休息場所等亦適用各性別及年齡層之工作者，除易於管理外，亦可提供無差別之友善工作環境。

(三)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可將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等施工防護措施列入契約中強制包商施作，並列入預算書中，可確保提高婦女人身安全。

五、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

(一)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

1. 步道、鋪面、階梯、座椅、景觀橋、停車空間、公廁地坪等設施之使用平面可使用平坦無凹凸之地坪，避免立體上之變化，除適合各年齡層及性別行走外，亦適合嬰兒車、自行車等車輛行駛。

2. 停車空間皆位於本案公園入口處，而入口處將搭配各種類型及照度較強之照明，除可營造不同之環境景觀外，可避免因車輛隱蔽造成之意外發生，並由管理人員定時巡邏。

3. 公廁計畫設置於入口廣場或節點廣場處，以人潮聚集搭配照度較高之照明，可提高使用者安全，並於每座公廁規劃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同時設置相當數量之尿布台、警鈴、無障礙扶手及排水等設施，以增加性別友善性，並避免使用者因廁所濕滑而發生意外。在廁間數量方面亦將以1:3之男女性別比設置。

(二)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

1. 無論鋪面、階梯、座椅、景觀橋、瞭望台、休憩涼亭、公廁、停車場、服務中心等設施之造型、尺寸及動線等，皆將考量攜帶孩童之婦人、孕婦、攜帶輔助器具之老人及殘障人士等性別及年齡層之使用需求而易於使用，以避免過於複雜並廣泛調查各年齡層及性別適合之尺寸之方向進行設計，使一般大眾易於使用。創造友善的使用環境，使本公園效益最大化。

2. 自行車道主要為 AC 鋪面，無論在寬度、平整度等均將嚴格要求，並於兩側列植綠蔭喬木，除美觀外亦供使用者遮陰。

六、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

- (一) 考量語言種類眾多，可將各類標示之文字提供世界常用語言，除達到文化多元之目的，亦可避免標誌過於複雜。
- (二) 標誌除文字說明外，可搭配彩色圖形輔助說明，除了使語文障礙者易於瞭解外，亦可提升園區美觀性。
- (三) 解說牌、地圖牌、導覽牌等需較多文字說明者，亦可導入與手機網路連結之條碼，提供另類且更有效之解說方式，達成多元文化之目的。
- (四) 入口及節點廣場、入口意象及街道藝術可邀請相關領域之創作家或藝術家依性別影響評估提供適當設計，以達本評估結果要求。

第 8 案

計畫名稱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民政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3.11.3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應做殯儀館周邊相關區域居民性別人口統計及分析，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p> <p>(一)應針對旗山殯儀館周邊行政區(旗美九區-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甲仙、那瑪夏、茂林、桃源等)，進行人口統計。</p> <p>(二)進行人口統計時，不應忽略性別人口結構的統計(應含男女性別人口數、年齡結構)。</p> <p>(三)進行在地人口統計分析，以利未來規劃及居民參與機制參考。</p> <p>二、規劃、施工、與未來開放運作均應採取住民參與機制，以降低民眾抗爭及婦女參與機會提供：</p> <p>(一)規劃、進行居民參與機制時，應具備性別意識，積極提供參與管道，納入女性意見。</p> <p>(二)納入在地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等團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外，問卷調查及會議均應納入在地婦女意見及參與機制。</p> <p>(三)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團體得納入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等團體。</p> <p>(四)未來辦理維護管理，可與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結合，提供弱勢婦女就業機會。</p> <p>三、先期規劃設施設備，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特殊需求：</p> <p>(一)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p> <p>(二)針對女性往生者之特殊性及對性別之友善性，設置單獨使用之屍體處理設施(化妝入殮室)及退冰室。</p> <p>四、工程細部設計，應注意性別觀點：</p> <p>(一)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特性與安全需求。包含動線(車行、人行)、步道、廁所、倒車場、照明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設置無性別廁所之友善空間規劃觀念。</p> <p>(二)停車場：要考量婦女安全需求，規劃設置地點、設計照明設施及巡邏路線。</p> <p>(三)公共廁所：注意男女廁所設置地點、區位、照明、安全性之考量，並應設置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無</p>

	<p>障礙設施等廁所性別友善措施考量。此外，對廁所之間數、數量、內部設施、尿布台、親子廁所之設計規劃均應注意性別觀點。數量比例，規劃應符合 1:3 之男女廁所比例（此比例不應只是大便器之比例，應為使用者數量的比例）及安全措施。</p> <p>五、施工防護措施： 施工時，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六、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 園區之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多元文化觀點，提供不同語文之服務，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之提供標示，以利民眾之利便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依據內政部及本府民政局人口統計數資料分析，製作旗山殯儀館周邊行政區(九區)男、女人口統計表及旗山殯儀館周邊行政區(九區)年齡結構統計表。</p> <p>二、對於未來開發時如：舉辦說明會及開放運作，將廣邀旗山殯儀館周邊行政區的民眾、民意代表、在地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等團體等廣為溝通，並傾聽當地行政區意見，以規劃符合當地需求之特色殯儀館設施。</p> <p>三、本案將督請建築師參酌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王委員介言相關建議事項(先期規劃設施設備、工程細部設計、施工防護措施及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並分別以軟/硬體設置方式融入此殯儀館中。以營造對任一性別都友善之環境。</p>

第 9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案
主管機關	民政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3.4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計畫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案，原則上僅於既有空間增設櫃位及神主牌位，但承辦人在空間規劃設計上已採尊重並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的便利，實屬難得，也寄盼日後若有改善經費，務必規劃更優質的性別友善空間。</p> <p>二、本增設櫃位及神主牌位計畫之執行，鼓勵將所有原本以土葬的先人大體均火化入塔。此不分男女性別和已婚或未婚女子均可入塔接受後人祭祀，將有助消除並改善社會現有風俗民情中已不符合時宜的性別歧視與性別刻板印象，值得肯定。</p> <p>三、關於此次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案前置作業的宣導方式，除了刊登報紙公告以及製作公告牌之外，亦在市府相關網站首頁公告一段時間，將可讓更多人知道，達到真正有效的宣導。</p> <p>四、本計畫施工期間所聘雇的人員，均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保障各類性別和性傾向者公平就業機會，並落實同工同酬以保障所有性別勞務者的工作權益，真正落實性別平等友善的社會環境。</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設立納骨櫃及神主牌位之空間辦公用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p> <p>二、各納骨塔設置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三、納骨塔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p> <p>四、納骨塔之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五、家屬提供親屬切結相關文件時，應告知其家屬無分男女，均應提供切結。</p>

第 10 案

計畫名稱	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主管機關	民政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3.27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孕婦專用車位及母嬰親善車位、哺乳室都已是時代所趨，建議可以更細緻的列入規劃。</p> <p>二、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公廁應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升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 2. 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 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 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 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6.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 7. 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 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 9.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 <p>(二)停車場內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設於地下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確實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 2. 另外除了依照法規設置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位」應依照其專用停車位及設置辦法規定規畫停車格大小與靠近停車場之電梯、人行出入口或管理室等便捷及安全處等適當位置之外，建議將目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比

	<p>例由總車位總數 2% 的比例再提高一些，讓高雄成為真正的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的友善城市。</p> <p>3. 停車場內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4. 停車場內的步道鋪面應確認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推進。</p> <p>(三)若空間可以，建議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濕巾、衛生紙、紙尿布/褲等。</p> <p>(四)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及安全。</p> <p>(五)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者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p> <p>(六)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做安全區分。</p> <p>(七)本案施工過程，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請盡量符合性別工作平等。</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由上述檢視結果，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未來園區整體規劃就安全性與友善性兼籌並顧，促使空間配置安全化(如步道鋪面平整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洩水孔兼顧排水功能與行走安全、減少園區空間死角、人行路面與車道做安全區分、因地制宜裝設緊急求救鈴、裝設監視與照明設備、樓梯設計考量保障女性隱私、電梯空間及設施注意無障礙及安全動線...等)，消除潛在威脅，並使空間規劃友善化(如設置坡道及電梯以便不良於行者及其輔具之推進、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母嬰親善停車位與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提高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比例、停車場車道規劃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設置哺乳室與飲水機於遠離廁所處，以及設置親子廁所及尿布台、獨立式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且廁所顧及標示、扶手、置物、隱私、女廁設置衛生紙(棉)販售機、家具或設施須考量不同性別或對象等使用者需求及安全性、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工程整建施工期間員工之聘任注意男女比例及專長任用)，以營造具有人性關懷之友善公共空間。</p> <p>二、設置坡道及電梯以便不良於行者及其輔具之推進、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母嬰親善停車位與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提高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比例、停車場車道規劃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設置哺乳室與飲水機於遠離廁所處，以及設置親子廁所及尿布台、獨立式性別友善廁所、無</p>

	<p>障礙廁所、工程整建施工期間員工之聘任注意男女比例及專長任用等，係屬先期規劃階段宜納入考量者，敦請建築師於期程、經費所許之範圍內，參酌專家意見予以納入規劃。</p> <p>三、步道鋪面平整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洩水孔兼顧排水功能與行走安全、減少園區空間死角、人行路面與車道做安全區分、因地制宜裝設緊急求救鈴、裝設監視與照明設備、樓梯設計須考量保障女性隱私、女廁設置衛生紙(棉)販售機、設置哺乳室與飲水機遠離廁所處，以及廁所顧及標示、扶手、置物、隱私等使用者需求、家具或設施須考量不同性別或對象等使用者需求及安全性、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等，均屬細部設計階段所宜留意者，敦請建築師依其專業納入設計，促使園區成為性別友善空間，落實本市友善城市之理想。</p> <p>四、本案擬促請建築師參酌老師之意見，視意見內容所涉及之性質，分別於先期規劃或細部設計階段予以納入，使其融入園區軟、硬體之建置中，滿足多元族群、文化、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年齡層之需求，俾利營造對各方使用者均友善、安全、便利之多元環境。</p>
--	---

第 11 案

計畫名稱	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
主管機關	民政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4.2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孕婦專用車位及母嬰親善車位、哺乳室都已是時代所趨，建議還是一併列入規劃。</p> <p>二、另外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也請考慮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 2.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 3.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4.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以利長輩與其他有需求者使用。 <p>(二)園區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三)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四)園區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五)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p> <p>(六)斜坡道的設計和坡度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七)分隔島與公車的間距容易造成長輩、女性上下車跌倒或鞋跟卡住之意外，若本案有與公車處合作增加公車線路，應於設計及施工時納入防範與安全考慮。</p> <p>(八)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集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集乳/哺乳之用。</p> <p>(九)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有關公廁各點建議，本處逐項回應如次：</p> <p>(一)廁所門板外將設置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p> <p>(二)廁所空間以寬敞、明亮為原則，以免開門時碰觸使用者，並設置物平台或掛鈎。</p> <p>(三)廁所門板底縫與高度之設計，將顧及使用使用者之隱私。</p> <p>(四)蹲式廁所設置扶手，以策安全。</p> <p>二、園區各區域將請顧問公司儘可能消除空間死角，提供充足照明，並設置監視器；車道寬度、轉角及坡度之規劃，將請顧問公司兼顧各類使用者之視野、視覺高度。另母嬰親善車位與孕婦親善車位將酌予劃設，形塑友善城市。</p> <p>三、園區步道設計將以平整、防滑、抗濕為原則，避免凹凸濕滑或排水孔危及使用者安全，並便於輪椅及嬰兒車之推進。</p> <p>四、園區街道設施(椅子、飲水臺及洗手臺)將請顧問公司兼顧不同性別、年齡等使用者之需求。</p> <p>五、斜坡道之坡度與彎度等設計將考量各類使用者之方便及舒適。</p> <p>六、本園區日後倘擬設置公車分隔島，將請顧問公司考量分隔島與公車之間距，以策安全。</p> <p>七、哺/集乳室內部設置飲水機，以利女性及外賓育嬰哺/集乳。</p> <p>八、斜坡道與電梯將請顧問公司於規劃設計時，兼顧輪椅族、嬰兒車推行者及不良於行者等各類對象之方便與舒適。</p>
--------------------------	---

第 12 案

計畫名稱	路竹第一公墓(含路竹第二十一公墓)暨燕巢第一公墓遷葬
主管機關	民政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26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計畫路竹區第一公墓遷葬案，原則上只有淨空原來的的土葬墓地，同意承辦人所述並無直接涉及性別相關議題的空間規劃與設計。</p> <p>二、本遷葬計畫之執行，鼓勵將所有原本以土葬的先人大體均火化入塔。此不分男女性別和已婚或未婚女子均可入塔接受後人祭祀，將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風俗民情中已不符合時宜的性別歧視與性別刻板印象，值得肯定。</p> <p>三、關於此次路竹區第一公墓遷葬案前置作業的宣導方式，除了刊登報紙公告以及製作公告牌之外，亦在市府相關網站首頁公告一段時間，將可讓更多人知道，達到真正有效的宣導。</p> <p>四、本計畫施工期間所聘人員應確實做到不分性別和性傾向，均給予公平就業的機會，並落實同工同酬以保障所有性別勞務者的工作權益，真正落實性別平等友善的社會環境。</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成立單一窗口，設立連繫專線電話，專人接受民代質詢與民眾投訴，提供國、台語服務，以利年長者辦理遷葬相關作業。</p> <p>二、單一窗口之辦公用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p> <p>三、單一窗口設置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四、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p> <p>五、單一窗口設置處之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六、聯繫後代子孫辦理遷葬補償申請，應宣導無分男女，享相同權益。</p> <p>七、家屬提供親屬切結相關文件時，應告知其家屬無分男女，均應提供切結。</p>

第 13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交通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4.9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的定位及目標為改善公共環境品質，提昇國家整體形象；改善當地停車秩序與交通環境，提昇民眾生活條件；配合節能減碳，規劃綠能設施；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的產生，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緊急求救鈴，以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監視器及照明設備。</p> <p>二、與性別影響相關之一般原則： 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階梯密度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p> <p>三、關於這份性別影響評估案，承辦人在空間使用性的規劃已有考慮到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將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另在步道動線、鋪面、照明、廁所等設施以安全性為整體規劃之依據，兼顧各年齡及族群需求，真的值得肯定。</p> <p>四、另外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停車場應設置公廁，並加裝足夠之照明設備，以提昇使用者的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也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 2. 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 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 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 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6.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 7. 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 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 9.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

	<p>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p> <p>(二) 停車場內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三) 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設於地下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確實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四) 若空間可以，建議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濕巾、衛生紙、紙尿布/褲等。</p> <p>(五) 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六) 停車場內的步道鋪面應確認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七) 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保護穿短裙者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八) 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做安全區分。</p> <p>(九) 停車場內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十) 停車場設施整建工程，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請盡量符合性別工作平等。</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的產生，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監視器及照明設備，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且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二、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除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外，亦設置「懷孕及六歲以下兒童停車位」。</p> <p>三、停車場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四、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五、樓梯材質及階梯密度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隱私，不採挑空設計。</p> <p>六、後續將於管理室公佈欄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及流程。</p> <p>七、細部建議將請於本案細部設計時請建築師研議納入考量。</p>

第 14 案

計畫名稱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
主管機關	交通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2.13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鼓山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的定位及目標為改善公共環境品質，提升國家整體形象；改善當地停車秩序與交通環境，提升民眾生活條件；配合節能減碳，規劃綠能設施；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的產生，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緊急求救鈴，以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監視器及照明設備。</p> <p>二、與性別影響相關之一般原則： 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階梯密度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p> <p>三、關於這份性別影響評估案，承辦人在空間使用性的規劃已有考慮到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將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另在步道動線、鋪面、照明、廁所等設施以安全性為整體規劃之依據，兼顧各年齡及族群需求，真的值得肯定。</p> <p>四、另外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 (一)停車場應設置公廁，並加裝足夠之照明設備，以提升使用者的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也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 2. 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 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 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 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6.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 7. 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 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 9.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

	<p>所。</p> <p>(二)停車場內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三)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設於地下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確實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四)若空間可以，建議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濕巾、衛生紙、紙尿布/褲等。</p> <p>(五)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六)停車場內的步道鋪面應確認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七)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者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八)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做安全區分。</p> <p>(九)停車場內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十)停車場設施整建工程，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請盡量符合性別工作平等。</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的產生，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監視器及照明設備，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且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二、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除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外，於規劃設計時若空間許可，另評估研議設置「母親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汽車位」。</p> <p>三、停車場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四、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五、樓梯材質及階梯密度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隱私，不採挑空設計。</p> <p>六、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做安全區分。</p> <p>七、後續將於管理室公佈欄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及流程。</p>

- 八、本案規劃階段倘若空間、經費及校方等方面許可，另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公廁之設置，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也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
- (一)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
 - (二)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
 - (三)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
 - (四)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
 - (五)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 (六)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
 - (七)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
 - (八)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
 - (九)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

第 15 案

計畫名稱	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
主管機關	交通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4.14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關於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這份性別影響評估案，承辦人在空間使用性的規劃，除了為達成改善公共環境品質，提昇國家整體形象；改善當地停車秩序與交通環境，提昇民眾生活條件的定位等目的之外，也有考慮到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將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如：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階梯密度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p> <p>二、在步道動線、鋪面、照明等設施均能以安全性為整體規劃之依據，兼顧各年齡及族群需求。在宣導方式也能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需求，真的值得肯定。</p> <p>三、另外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的產生，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緊急求救鈴，以利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監視器及照明設備。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停車場內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二)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設於地下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確實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無障礙停車位以外，為達成友善溫馨停車場域及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建議粉紅停車格必須依照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辦理，符合或高於設置比例，停車位之設置地點應考量使用上之便利性，落實友善親子之育兒環境，並設置靠近停車場之電梯、人行出入口或管理室等便捷處所，且尚得就其上下車空間距離，綜合考量判斷，確實考量孕婦及兒童上下車之安全性。另外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期能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三)若空間可以，建議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濕巾、衛生紙、紙尿布/褲等。</p> <p>(四)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五)停車場內的步道鋪面應確認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六)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者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七)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做安全區分。</p> <p>(八)停車場內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九)停車場設施整建工程，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請盡量符合性別工作平等。</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一、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的產生，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監視器及照明設備，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且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二、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除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外，亦設置「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p> <p>三、後續將於管理室公佈欄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及流程。</p> <p>四、停車場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五、樓梯材質及階梯密度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隱私，不採挑空設計。</p> <p>六、停車場規劃「LOOP」迴路的經濟動線規劃且設置行人專用道</p> <p>七、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八、細部建議將於本案細部設計時請建築師研議納入考量。</p>

第 16 案

計畫名稱	110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主管機關	原民會
計畫提報日期	109.5.26
程序參與委員	吳剛魁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110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下稱本計畫)屬公共建設，係就本市原民地區安全、交通與公共環境為整體之計畫，僅就公共環境之規劃及設計較與性別影響議題相關，以下提出幾點建議，以供參考：</p> <p>一、本計畫報告書之「計畫內容」中，有關公共環境及基礎設施之改善，未能具體指出如何達成性別平等，僅於「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概略提出重視女性使用者之便利性等，建議可再就諸如達成之方法、手段以及內容等進一步為具體說明，可使本計畫更為完備。</p> <p>二、依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製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手冊中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清單所列之各項指標中，方案規劃發展時除了受益對象等實體要件外，是否經徵詢女性之意見及是否有納入女性之觀點等，亦即將「兩性是否參與程序」之程序要件納入考量。蓋以受益對象作為是否涉及性別影響評估之唯一標準，而未使兩性平均參與程序，易造成由單一性別主導所產生之實體審查結果，實質上將不利於促進兩性平等，建議可改善。</p> <p>三、另本計畫主要涉及原民部落之權益，規劃程序中亦宜確保一定程度之原住民參與，以確保實體結果之正當性。</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本計畫為需求案件之申請，俟預算編列、審核及工程執行等階段，將參採委員性別影響評估之建議。

第 17 案

計畫名稱	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
主管機關	原民會
計畫提報日期	106.4.13
程序參與委員	陳美珠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對茂林區於溫泉之開發整體性的考量以及完善的規劃，為避免開發溫泉園區，若沒有多面性的相對應的服務設施與設計，在安全考量上會面臨強大無法因應的危險因子。</p> <p>二、茂林區現階段從族人的態度與堅持，對自然環境非常堅定保持自然生態的面向，不允許全面性的破壞環境。例如，全台灣原住民族的原鄉唯一目前尚未有廟宇進入建設蓋廟的原鄉，這是非常的稱許讚賞。</p> <p>三、未來茂林區為開發溫泉型態，想保有自然風貌及原民特色，要因應不同類型觀光需求，並擴大觀光產業發展，建議貴會注意方向：</p> <p>(一) 為安全考量，需設置醫療的友善環境，因茂林區為較山區，交通便利性有一定的困境，在溫泉的發展能思考“遇到意外事故急救醫護最快速”的安全。</p> <p>(二) 無障礙空間設施，需考量行動不便者。(如：小朋友、長者)</p> <p>(三) 小朋友與長者，行動不便者，對公共建設(工程)在設計需注意友善的無障礙空間。</p> <p>四、茂林區溫泉開發後，是多元族群與多元性別活動的公共場域，是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是在平等的基礎上有多元的活動空間。</p> <p>五、建議在未來共建設要以“地方傳統與產業文化與保有自然風貌及原民特色”思維邏輯，所謂的“文化敏感度”，如：當地為魯凱族等族群，族人的在各方面傳統/建築/石材/食材等許多樣態與面向，經當地族人的陳述與傳統精髓(請當地耆老/年青/中年)共同建造茂林區溫泉開發共同歷史的面貌。</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參採。

第 18 案

計畫名稱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4.6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公共建設方面：</p> <p>綠美化及休憩空間之規劃、停車場及照明規劃設置、設施動線及設備設置部分等，對不同性別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及注重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已充分考量性別友善措施。</p> <p>二、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p>(一)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p> <p>(二)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三)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本案漁筏泊區闢建建設部分，除漁筏泊區不施行綠美化外，其餘休憩空間、停車場及照明、設施動線及設備設置等，將併同專家建議之整體工程施作期間之性別友善措施，一併於規劃設計階段進行評估並納入考量。</p>

第 19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漁業建設計畫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4.6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計畫之空間設計規劃：</p> <p>(一)公共廁所、無障礙廁所、哺乳室親子廁所及停車棚等設施，均注意性別觀點，並考量婦女及老人之特性與安全需求。</p> <p>(二)避免女廁位置位邊緣化。</p> <p>(三)因魚船出海昨夜時間為夜間開始，考量安全性，於臨海等設施增加照明設備，有利消彌安全死角。</p> <p>(四)已注意考量不同性別需求之性別友善措施。</p> <p>(五)於男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均應裝設安全警鈴、照明及門板間隙等安全措施</p> <p>二、於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p>(一)於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之始，即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融入。</p> <p>(二)重視未來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之規劃與細部設計。</p> <p>三、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p>(一)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p> <p>(二)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三)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四、未來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p>未來設置入口及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本計畫工程項目中「漁港區內漁會代管相關設施維護保養工程」、「市轄漁港公廁修繕工程」及「永新漁港漁具倉庫興建工程」之施作內容，較有與專家建議之性別友善措施關聯，相關「空間設計規畫」、「先期規劃、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性別友善措施」以及「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等建議、未來如核定經費能含括辦理是項工程，將在規劃設計階段進行評估納入考量。</p>

第 20 案

計畫名稱	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
主管機關	海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4.6
程序參與委員	王介言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於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之始，即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融入，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之規劃與細部設計，重視未來使用者的特性及需求。</p> <p>二、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p>(一)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p> <p>(二)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三)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本案為單純碼頭改建較無參雜其他公眾使用空間，專家建議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之動線規劃，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重視之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廁所、施工防護，以及施工工地週遭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等項目，需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考量設計。</p>

第 21 案

計畫名稱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
主管機關	捷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05.05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設立獨立親子廁所，且指標要明顯清楚，不僅讓女性攜帶幼兒時便利使用，也要讓男性攜帶幼兒時可使用，以便利女性與男性照顧幼兒之需求。建立女廁與男廁間數合理比例—5：1。女廁所內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鉤，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以防偷窺及偷拍；廁所外裝設監視鏡頭，並增加廁所反偷拍偵測頻率。</p> <p>二、設立可近性及友善的哺、集乳空間，地點須適中，指標要明顯清楚，具隱密性且隨時可以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讓婦女保有隱私、安全又乾淨的環境哺乳孩子。</p> <p>三、在空間指標處，製作清晰的指示牌，以標示哺、集乳室、女廁、親子廁所的所在位置。</p> <p>四、捷運站及車廂之海報、LED板、電視等可做宣傳用途之設施設備，應落實不張貼物化女性身體及涉及性別歧視之海報。</p> <p>五、加強婦女候車區的監視設備，裝設監視器及緊急按鈕。</p> <p>六、所有車廂內裝設監視器及緊急按鈕。</p> <p>七、在空間許可下，讓孕婦也享有停放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的權利。</p> <p>八、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同時並應考量嬰兒推車使用時的需求。捷運站設電梯供推嬰兒車的人使用，並注意水溝蓋及人行道縫隙是否方便携幼兒的婦女行走。</p> <p>九、現行規定在車內飲食罰款1500元，但對携帶嬰幼兒之父母親是否另列入考量。</p> <p>十、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十一、為保婦女夜間行車安全，在電話亭旁提供計程車叫車專線，並強化捷運警察隊在捷運轄區內的巡邏。</p> <p>十二、加強捷運沿線各站停車場之安全維護，例如監視設備、警察巡邏等措施，並針對夜間9點以後之停車場，提供足夠之照明設備。</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10-6意見回覆：可於後續階段透過目前已經營運之高雄捷運紅橘線各站進行抽樣調查，或依據車站的監視器錄影資料，抽樣計數使用捷運系統之不同性別人數統計資料，分析各類型車站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是否存在差異性。</p>

	<p>二、10-8意見回覆：本計畫屬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已於本階段延攬不同性別人才加入，包括本府捷運局總工程司及委辦顧問案計畫主持人均為女性，後續各階段亦將秉持此原則，將不同性別觀點融入設計監造、施工及營運管理等各階段工作中，且可行性研究階段規劃單位成員中，女性占規劃單位總人數比例大於1/3以上，女性之參與目標應可於本階段達成，在本評估表中將補充說明後續階段應考量女性規劃設計工作之參與。</p> <p>三、10-10意見回覆：遵照修正。</p> <p>四、顧及兩性權益所需之捷運設施相關規劃設計擬建議於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中納入考量。若有未參採之相關規劃設計，建議由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廠商補充說明。</p>
--	---

第 22 案

計畫名稱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
主管機關	捷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10.20
程序參與委員	陳艾懃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本計畫為捷運系統之可行性研究，考量捷運系統之使用特性與建設內容，評定為涉及性別議題。機關已根據計畫內容完成本表評估，多屬合宜，惟建議針對下列項目再行檢視調整：</p> <p>一、部分題項說明內容未符題意，例如題項 4-1、4-2、題項陸等。</p> <p>二、本表中多處使用「兩性」用語建議修改為「性別」。</p> <p>三、建議補充性別統計數據，至少包括規劃者與潛在受益對象。</p> <p>四、效益評估（尤其是題項 8-6）建議再行檢視。</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本計畫目前執行綜合規劃階段，目前已採納專家學者之意見修正綜合規劃報告內容，後續辦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時，擬將專家學者意見納入考量後陸續調整。</p>

第 23 案

計畫名稱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主管機關	捷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5.8.12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各捷運站設立獨立親子廁所，且指標要明顯清楚，不僅讓女性攜帶幼兒時便利使用，也要讓男性攜帶幼兒時可使用，以便利女性與男性照顧幼兒之需求。</p> <p>二、建立女廁與男廁間數合理比例—5：1。</p> <p>三、女廁所內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鉤，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以防偷窺及偷拍；廁所外裝設監視鏡頭，並增加廁所反偷拍偵測頻率。</p> <p>四、設立可近性及友善的哺、集乳空間，地點須適中，指標要明顯清楚，具隱密性且隨時可以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讓婦女保有隱私、安全又乾淨的環境哺乳孩子。</p> <p>五、在空間指標處，製作清晰的指示牌，以標示哺、集乳室、女廁、親子廁所的所在位置。</p> <p>六、捷運站及車廂之海報、LED版、電視等可做宣傳用途之設施設備，應落實不張貼物化女性身體及涉及性別歧視之海報。</p> <p>七、加強婦女候車區的監視設備，裝設監視器及緊急按鈕。</p> <p>八、所有車廂內裝設監視器及緊急按鈕。</p> <p>九、在空間許可下，讓孕婦也享有停放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的權利。</p> <p>十、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同時並應考量嬰兒推車使用時的需求。捷運站設電梯供推嬰兒車的人使用，並注意水溝蓋及人行道縫隙是否方便攜幼兒的婦女行走。</p> <p>十一、車內飲食罰款1500元，但對攜帶嬰幼父母親是否另列入考量。</p> <p>十二、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十三、為保婦女夜間行車安全，在電話亭旁提供計程車叫車專線並強化捷運警察隊在捷運轄區內的巡邏。</p> <p>十四、加強捷運沿線各站停車場之安全維護，例如監視設備、警察巡邏等措施，並針對夜間9點以後停車場，提供足夠照明設備。</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本計畫建設之空間設計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行性。

第 24 案

計畫名稱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主管機關	捷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11.03
程序參與委員	陳艾懃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表已針對計畫性質、需求與執行方法提出說明，亦據以進行各面向之性別影響評估，應屬合宜。</p> <p>二、題項4-3所稱之「車站設施性別主流化設計」建議可於本表「資源與過程」之適合題項予以陳述，以強化本計畫之性別考量。</p> <p>三、第八大項效益評估中有較多敘述不妥之處，建議再行檢視修改。</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已溝通納入專家學者意見，遵照辦理修訂詳第一部分，另經參與之專家學者檢視，已無其他意見。</p> <p>二、本計畫目前尚屬可行性研究階段，未來如獲行政院或其指定機關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捷運局續辦理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作，將就上述性別目標部份、執行計畫階段，至施工階段及營造業儘量造就友善職場環境。</p>

第 25 案

計畫名稱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營運管理、維修服務案
主管機關	捷運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03.31
程序參與委員	蔡麗玲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評估表已填寫之內容尚稱妥適，惟建請補充7-2, 7-4之「評定原因」；另，7-9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將如何由本計畫達成，需稍加說明，或可修改該陳述。</p> <p>二、本評估表「肆、現況問題評析與需求評估」通常可列入相關「性別統計」，以此案而言，或可填入歷來使用捷運者之性別統計與年齡分佈。若無該項統計，亦可考慮建立之，俾便將來使用。</p> <p>三、可優先採用無「性別工作平等法」涉法記錄之廠商（可由廠商提供證明或切結），以及公司各級主管任一性別比例達1/3者，或於評比中加分，或於招商時公告。</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案，經公開遴選委由獲頒高雄市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且無「性別工作平等法」涉法記錄之優良廠商-高雄捷運公司代為營運管理及維修，未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全線通車需遴選營運機構時將參酌其建議『優先採用無「性別工作平等法」涉法記錄之廠商（可由廠商提供證明或切結），以及公司各級主管任一性別比例達1/3者，或於評比中加分，或於招商時公告。』來辦理；另主要意見一、二已依其建議作補充說明或修正。</p>

第 26 案

計畫名稱	旗津國中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4.21
程序參與委員	李佩珊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高雄市旗津國中109-111年度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案，其內容、執行方式及規範對象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考慮女性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無障礙空間環境及照明安全等設備。經檢視，符合規定。建議將評定原因當中「婦孺」二字修正為「女性」，以凸顯本工程案能考量到女性相對於男性在廁所使用的動線設計、數量、隱密、安全等面向。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依專家意見一併考量。

第 27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新建公共化幼兒園 4 園園舍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04.17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案4園係專為幼兒園設計之建築物，請務必依幼兒園設立相關法規進行規劃，且幼兒園設立本已符合性別友善之要件；加強安全防護、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幼兒園請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已依專家學者意見調整6-3、7-4 納入幼兒園規劃設計辦理。

第 28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新建活動中心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5.24
程序參與委員	林燕卿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在整體規劃上，不論是性別比、環境安全評估考量，及殘障、性傾向友善廁所、座椅等的設置均有良好的規劃，且顧及環境之宣導改善執行配置，這計畫完整且可執行。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本計畫將採納性評專家意見，妥善規劃環境安全與殘障、性傾向友善廁所，並注意環境之宣導。

第 29 案

計畫名稱	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05.17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新建大樓請注意採光照明及加強監視與求救等設備，如在樓梯間或其他死角偏遠處等，可設置感應式照明、緊急求救鈴、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校園空間請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並注意水溝蓋及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三、樓梯請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四、廁所避免設在偏僻地點，且建立女廁與男廁之合理比例間數。</p> <p>五、女廁所內請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鉤，並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六、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窗戶勿太低，以防偷窺及偷拍。</p> <p>七、男廁小便斗與小便斗之間，請加裝隔板，以防止男學生彼此比較或偷窺，導致怕遭取笑而憋尿。</p> <p>八、在景觀工程規劃上請加強「可視性」與「開放性」，以形成良好視野，避免植栽或設施造成的視覺隱蔽。</p> <p>九、若學校尚未設立「哺、集乳室」，建議在新建之健康中心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主要意見參採，供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及公共藝術設計發包時之參考。

第 30 案

計畫名稱	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5.5.4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新建大樓請注意採光照明及加強監視與求救等設備，如在樓梯間或其他死角偏遠處等，可設置感應式照明、緊急求救鈴、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校園空間請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並注意水溝蓋及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三、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四、廁所避免設在偏僻地點，且建立女廁與男廁之間數合理比例。</p> <p>五、女廁所內請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鉤，並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六、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窗戶勿太低，以防偷窺及偷拍。</p> <p>七、男廁小便斗與小便斗之間，請加裝隔板，以防止男學生彼此比較或偷窺，導致怕遭取笑而憋尿。</p> <p>八、在景觀工程規劃上請加強「可視性」與「開放性」，以形成良好視野，避免植栽或設施造成的視覺隱蔽。</p> <p>九、若學校尚未設立「哺、集乳室」，可在新建大樓之空間許可下，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依委員建議納入校舍規劃設計注意事項。

第 31 案

計畫名稱	岡山區前峰國小 A、B、C、F 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05.16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新建教室工程請注意採光照明及加強監視與求救等設備，如在樓梯間或其他死角偏遠處等，可設置感應式照明、緊急求救鈴、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校園空間請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並注意水溝蓋及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三、樓梯請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四、廁所避免設在偏僻地點，且建立女廁與男廁之合理比例間數。</p> <p>五、女廁所內請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鉤，並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六、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窗戶勿太低，以防偷窺及偷拍。</p> <p>七、男廁小便斗與小便斗之間，請加裝隔板，以防止男學生彼此比較或偷窺，導致怕遭取笑而憋尿。</p> <p>八、若學校尚未設立「哺、集乳室」，可在新建健康中心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將專家的意見調整在本校需求計畫書的20和21頁。</p> <p>二、專家提供的建議本校均參採，除了嬰兒處理台和衛生紙(棉)販賣機的設施，暫不考量。</p>

第 32 案

計畫名稱	彌陀區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05.25
程序參與委員	張婉如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新建大樓請注意採光照明及加強監視與求救等設備，如在樓梯間或其他死角偏遠處等，可設置感應式照明、緊急求救鈴、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校園空間請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並注意水溝蓋及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三、樓梯請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四、廁所避免設在偏僻地點，且建立女廁與男廁之合理比例間數。</p> <p>五、女廁所內請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鉤，並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六、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窗戶勿太低，以防偷窺及偷拍。</p> <p>七、男廁小便斗與小便斗之間，請加裝隔板，以防止男學生彼此比較或偷窺，導致怕遭取笑而憋尿。</p> <p>八、在景觀工程規劃上請加強「可視性」與「開放性」，以形成良好視野，避免植栽或設施造成的視覺隱蔽。</p> <p>九、若學校尚未設立「哺、集乳室」，可在新建大樓之空間許可下，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全數參採專家建議事項，計畫內容符合建議事項，無須修正。

第 33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7.10
程序參與委員	黃欣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7-4 評定原因指的無障礙設施，請具體舉例。</p> <p>二、7-5 評定原因所提性別友善的規劃，以及無障礙設施，請具體說明或舉例。例如性別友善廁所、電梯、扶手、坡道等。</p> <p>三、7-6、7-7 評定原因裡「未」字請刪除。</p> <p>四、建置性別友善廁所，留意廁所位置設置與照明，安裝掛勾；廁所隔板之上、下方距離防止外人看見使用者為原則；設有小便斗之廁所，請在各小便斗間加裝隔板，兼顧隱密與安全。</p> <p>五、綜合活動中心留意偏僻角落及夜間照明，設置電話分機和廣播系統，標示出入口方向。可設置更衣室、冷熱水淋浴間，以利體育與各項活動發展。</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委員第 1、2 點建議，本第二期校舍規劃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上，於硬體上規劃每層樓設獨立式無性別及無障礙廁所、每層上樓樓梯設有無障礙扶手設施。</p> <p>二、委員第 3 點建議，7-6、7-7 刪除「未」字。</p> <p>三、委員第 4、5 點建議，納入校舍規劃設計注意事項。</p>

第 34 案

計畫名稱	瑞豐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6.5.13
程序參與委員	黃欣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資源評估 7-2、7-3 請填寫評定原因。</p> <p>二、效益評估 7-5 評定原因提及之性別友善的設施，請具體舉例。例如：哺乳室、廁所照明及置物平台等。</p> <p>三、效益評估 7-6 評定原因，請刪除贅字：未、範。</p> <p>四、效益評估 7-11 評定原因，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改為避免廁所位置邊緣化，以兼顧不同性別的安全性。</p> <p>五、廁所隔板之上、下方距離防止外人看見使用者為原則。設有小便斗之廁所，請在各小便斗間加裝隔板。</p> <p>六、留意偏僻角落及夜間照明，增設安全警鈴、廣播措施。</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依委員建議納入校舍規劃設計注意事項。

第 35 案

計畫名稱	高雄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5.05.02
程序參與委員	蔡麗玲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評估表撰寫堪稱翔實。惟「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第一行最後「現立入」應為「現列入」之筆誤。</p> <p>二、本表 7-6 評定原因一欄可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寫明相關之處。例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專章關注「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核心議題。</p> <p>三、本表 7-7 評定原因一欄可參考 CEDAW 公約實質內容，寫明相關之處。例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符合 CEDAW 公約第十條「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男女廁所衛生設備數量比例之考量，符合 CEDAW 公約第十條「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的原則。</p> <p>四、本表 7-11 提及「男女廁所衛生設備數量分配比例為 1：1」，建議補充此比例之算法，以及貴校可能使用該建物之男女生人數比例，以換算合適之廁所設備數量比。</p> <p>五、以下段落文字「設置無障礙相關措施。設計廁所時加入「性別友善廁所」(必要時可與「無障礙廁所」共用)，並且做出明確指標或標示。如此乃提升校園性別友善程度之具體措施，並具有尊重多元性別(含性別氣質特殊或跨性別族群)之教育效果。」重複出現多次，顯示具有相當重要性。建議加入改建計畫書適當段落中，以彰顯規劃階段對性別影響之重視。</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根據參與者的意見將計畫修正，營造對任一性別友善之環境。

第 36 案

計畫名稱	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二期校舍興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10.17
程序參與委員	謝佩珊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新建校舍工程預計座落於校園內明顯位置，能提供孩童及女性較安全的使用空間。</p> <p>二、本新建校舍工程在監視及警報系統與照明設備上，皆能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安全需求，可降低危險或意外事件發生的機會。</p> <p>三、本新建校舍工程有規劃足夠的女廁間數以及一間哺乳室，提供女性使用者的友善便利環境。</p> <p>四、本新建校舍工程預計設置一間性別友善廁所，以保障及重視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隱私需求，值得肯定。</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依專家意見一併考量。

第 37 案

計畫名稱	茄萣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04.13
程序參與委員	謝佩珊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計畫在整體空間規劃與細部設施上，已有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需求，諸如：明亮及感應式的照明系統、無障礙坡道與防滑設施、安全警示鈴、性別友善廁所、廁所內的置物掛鉤或平台…等，提供使用者舒適安心的硬體環境。</p> <p>二、本計畫中規劃的廁所，擬座落於建築物的明顯安全地點，有助於大幅減少發生意外事故的機率。</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P3.7-5：增加「規劃設置扶手、防滑坡道等」。</p> <p>二、P5.7-10：項廁所男女合理的設置「(依法規所定)」、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廁所內增設掛鉤或置物平台」等。</p> <p>三、P5.7-11：在校舍東西兩側走廊設置感應式照明、公共女廁所座落在明顯安全處、「樓梯不做挑空設計」。</p> <p>四、P5.7-12：性別友善廁所至少 1 間。</p>

第 38 案

計畫名稱	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09.02
程序參與委員	謝佩珊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一案之整體空間規劃，除解決校內教學空間嚴重不足之迫切問題外，亦考量須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新校舍新建工程座落地點位於本校中心區域、非偏僻角落，可提高對於孩童及女性之保護；且計畫內已規劃設置哺乳室、無障礙及防滑設施、充裕的路燈數量及紅外線感應照明設備，並在妥適區域配置性別友善廁所、比例合理之男女廁所，內部皆裝設緊急求救鈴與反偷拍偵測器安全設備。</p> <p>二、期許施工、興建過程，務必徹底落實本影響評估所提之性別需求與資源分配。</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依專家意見一併考量。

第 39 案

計畫名稱	壽山國小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04.06
程序參與委員	謝佩珊 委員/林豫芬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謝佩珊 委員：</p> <p>此新校舍建案之計畫，具實用性及前瞻性，軟硬體設施之規劃能考量性別弱勢者需求，並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使用便利性與安全度。</p> <p>林豫芬 委員：</p> <p>本建案已朝向建立評等舒適安全且不受歧視騷擾的性別友善校園目標規劃。如能再留意各使用族群需求的差異性，就更適切。</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依專家意見一併考量。

第 40 案

計畫名稱	勝利國小第三期校舍(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5.23
程序參與委員	謝佩珊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案之整體空間規劃，除解決校內教學空間嚴重不足之迫切問題外，亦考量須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新校舍新建工程計畫內已規劃設置哺乳室、無障礙及防滑設施、充裕的路燈數量及照明設備，設計公共女廁所之合宜座落位置，並配置合理比例之男女廁所、裝設安全警鈴與反偷拍偵測器…等。</p> <p>二、期許施工、興建過程，務必徹底落實本影響評估所提之性別需求與資源分配。</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依委員意見於校舍興建過程，徹底落實本性別影響評估所提之性別需求與資源分配：新建工程規劃設置無障礙及防滑設施、充裕的路燈數量及照明設備，設計公共女廁所之合宜座落位置，並配置合理比例之男女廁所、裝設安全警鈴與反偷拍偵測器等(詳如整體計畫四、執行策略及方法/(二)涉及性別觀點之執行項目)。</p>

第 41 案

計畫名稱	三民區新都段公營出租住宅計畫
主管機關	都發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12.04
程序參與委員	黃欣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7-10 評定原因請具體說明空間與設施的規劃如何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例如廁所男女合理比例、無障礙廁所設置等。</p> <p>二、7-11 評定原因請具體說明規劃無死角、消除威脅或不利影響的做法。例如增加照明設備、留意廁所座落位置等。</p> <p>三、7-12 評定原因請具體說明空間友善性的規劃。例如設置無障礙廁所及坡道等。</p> <p>四、出入住宅宜考量動線，留意活動死角，逃生出口的方向指示須明確。</p> <p>五、重視偏僻角落及夜間照明，增設安全措施系統。</p> <p>六、路面請平整化，縮小水溝蓋或坑洞之縫隙。</p> <p>七、廁所門板之色彩和圖案標誌勿性別刻板。</p> <p>八、廁所位置留意安全性與隱密性，宜設有廁所安全警鈴、廁所內掛勾或置物台。</p> <p>九、廁所隔板之下方距離以防止外人可以看見使用者為原則，上方距離離天花板的距離以人無法從上爬過為原則。設有小便斗之廁所，請在各小便斗間加裝隔板。</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針對空間及設備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不同性別認同者的需求與便利部份，本計畫將於一樓開放空間設置男女合理比例廁所、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及設置哺乳室等；另爭取於基地周邊設置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公車停靠站，可有效提升交通便利性。</p> <p>二、未來將於基地內路徑加強照明及增設安全措施系統，廁所設置安全警鈴，以避免潛在的威脅或危險。</p> <p>三、基地內設置無障礙廁所、升降機、樓梯、停車空間等，皆需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p> <p>四、對於不同性別廁所與無障礙廁所設置，將以女性合理比例數量及隱密性和安全性為優先考量。至於廁所相關標誌、圖案或顏色將委請設計單位重新設計配置，俾避免性別刻板情形出現。</p> <p>五、對於廁所內相關使用性、需求性及安全性之細節設計，將上述建議確實納入設計中，俾未來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不同性別認同市民安心舒適使用。</p>

第 42 案

計畫名稱	苓雅區機 11 公共出租住宅計畫
主管機關	都發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09.28
程序參與委員	黃欣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7-10、7-12 評定原因，可更具體說明空間及設備如何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不同性別認同者的需求與便利。</p> <p>二、建物留意偏僻角落或活動死角，加強照明的安全路徑，可考慮增設安全措施系統，以避免潛在的威脅或危險。</p> <p>三、不同性別廁所與無障礙廁所設置，請留意合理比例數量、隱密性及安全性，廁所相關標誌、圖案或顏色勿性別刻板，例如：女紅男藍。</p> <p>四、廁所內可加裝掛鉤、置物台、安全警鈴等，提升廁所使用者的需求與安全性，廁所隔板下方距離以防止外人可以看見使用者為原則，上方距離天花板以人無法從上爬過為原則。設有小便斗之廁所，於各小便斗間加裝隔板。</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針對空間及設備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不同性別認同者的需求與便利部份，本計畫將於一樓開放空間設置男女合理比例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設置哺乳室等；另爭取於基地周邊設置公車停靠站，再配合本計畫鄰近民族通勤站，可有效提升交通便利性。</p> <p>二、本計畫基地西臨凱旋一路，北側配合未來綠園道開闢完成後，更可降低偏僻角落或活動死角，未來將於基地內路徑加強照明及增設安全措施系統，以避免潛在的威脅或危險。</p> <p>三、對於不同性別廁所與無障礙廁所設置，將以女性合理比例數量及隱密性和安全性為優先考量。至於廁所相關標誌、圖案或顏色將委請設計單位重新設計配置，俾避免性別刻板情形出現。</p> <p>四、對於廁所內相關使用性、需求性及安全性之細節設計，將確實納入設計中，俾未來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不同性別認同市民安心舒適使用。</p>

第 43 案

計畫名稱	商業行銷推廣計畫
主管機關	經發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04.25
程序參與委員	游美惠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本施政計畫之內容與性別議題之關聯性不強，只要設址高雄市之合法店家，皆為本案規劃輔導之對象，不因店主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但是在相關宣導工作上仍應留意應顧及弱勢團體之需求，避免歧視。考量性別與年齡及城鄉等交織差異，進行有效的宣傳，廣為周知，以便讓此一商業行銷推廣計畫能成為共享的資源，而不偏惠特定群體屬性的店家。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一、依委員意見，本案計畫無須調整。 二、有關委員建議活動宣導工作應留意部分，本局將於後續活動規劃時納入考量。

第 44 案

計畫名稱	公、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施改善計畫
主管機關	經發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04.25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廁所緊急求救安全警鈴與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孕婦專用車位及母嬰親善車位都已是時代所遷，建議一併列入規劃。</p> <p>二、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停車場之停車位除了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要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三)公廁應設置於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升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 2.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觸碰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 3.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4.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以利長輩與其他有需求者使用。 5. 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 <p>三、請在市場明顯處設置公告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四、在適當時機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擠乳空間，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攤商及有育嬰哺乳需求的女性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偏遠角落等)。</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本案辦理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徵詢後，在公廁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上將加強注意，並增設公廁緊急求救鈴等，另未來市場公廁若有重建或改建，在公廁空間許可下，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設置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及扶手設置等，另市場若有適當空間將考慮增哺乳、擠乳空間，以提供市民更便利友善的購物環境。</p>

第 45 案

計畫名稱	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
主管機關	運動發展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04.14
程序參與委員	黃欣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7-1 評定結果請勾選「是」，評定原因「考量」二字重覆。</p> <p>二、7-3 評定結果請勾選「是」。</p> <p>三、7-4 評定結果請勾選「是」，評定原因修改為「…建置友善措施，例如：哺乳室、親子廁所」。</p> <p>四、7-5 評定原因「兼顧」二字重覆。</p> <p>五、7-9 評定原因請具體舉例，例如：建置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電梯、增設頂蓋為風雨式球場。</p> <p>六、7-11 評定原因請具體舉例，例如：留意民眾動線、無障礙動線規劃。</p> <p>七、7-12 評定原因請具體舉例，例如：無障礙淋浴間、輪椅觀眾席、坡度考量、電梯空間大小、親子廁所、地面平整無積水。</p> <p>八、球場內要有足夠的照明，並考量偏僻角落和夜間照明，留意視覺死角。</p> <p>九、出入口或球場內設置平面圖，例如：廁所位置、逃生路線等，並留意平面圖之圖案、標誌或顏色勿性別刻板。</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依專家學者意見第一至七項修正第一部分，修正後內容如 7-1、7-3、7-4、7-5、7-9、7-11、7-12。</p> <p>二、依專家學者意見第八至九項，將於後續執行計畫時辦理。</p>

第 46 案

計畫名稱	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
主管機關	運動發展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04.17
程序參與委員	黃欣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6-3 評定結果請勾選「是」。</p> <p>二、7-3 評定結果請勾選「是」，並於評定原因內補充文字：「以網路及非網路方式公告足球場使用規範，讓學校、民間球隊及企業職業球隊使用」。</p> <p>三、7-5 評定原因除了無障礙設施，請具體列出幾項本案提供哪些設施以符合各年齡及族群使用者的需求。</p> <p>四、7-9 評定原因，請增加文字：「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足球運動的參與度」</p> <p>五、7-11 評定原因，請具體說明如何考慮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例如重視夜間照明設備。</p> <p>六、留意本案廁所男女合理比例，以及浴室、廁所、球員休息室的安全性與隱密性。</p> <p>七、重視觀眾席進出動線與逃生出口明顯可見，以及留意地面平整與夜間照明。</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6-3 已修正。</p> <p>二、7-3 已修正，並已評定原因補充文字。</p> <p>三、7-5 已補充具體列出幾項設施說明。</p> <p>四、7-9 已補充文字：「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足球運動的參與度」。</p> <p>五、7-11 已補充文字說明如何考慮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例如重視夜間照明設備。</p> <p>六、第六、七項意見將採納列入規劃設計。</p>

第 47 案

計畫名稱	立德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
主管機關	運動發展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04.14
程序參與委員	黃欣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7-1 評定結果請勾選「是」，評定原因「無需」二字刪除。</p> <p>二、7-4 評定結果請勾選「是」，評定原因「無需」二字刪除，並修改為「…之友善措施，例如：內外野草皮平整度、擋網包覆護墊」。</p> <p>三、7-9 評定原因請具體舉例，例如：投手坡度符合標準、內野防撞墊、更新球員休息室之地墊、重視草坪區與紅土區平整度。</p> <p>四、7-12 評定原因內文修改為「…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並具體舉例，例如：水溝蓋加鋪地墊、設置英文字招牌、輪椅觀眾席畫線。</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第一部分，修正後內容如 7-1、7-4、7-9、7-12。

第 48 案

計畫名稱	高雄電競產業發展計畫
主管機關	運動發展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04.14
程序參與委員	黃欣慧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7-1 評定原因請修正為「…無以特定性別…」。7-6 評定原因請修正為「…遵循…」。</p> <p>二、7-2 評定原因請修改為「本計畫分年執行之策略係以不同運動、教育或是產業作區分，本案可讓不同性別之電競選手、產業廠商業者等，為受益對象，降低體育運動領域不同性別之失衡情形」。</p> <p>三、7-10 評定原因可舉例，例如：電競主題捷運站、國家級電競訓練中心。</p> <p>四、7-11 電競主題捷運站和國家級電競訓練中心請留意視覺死角，並考量偏僻角落和夜間照明。</p> <p>五、7-12 評定原因可再具體舉例顧及使用者的需求與感受的做法。例如：設置電競選手休息室、訓練室。</p> <p>六、電競產業博覽會、電競主題捷運站的布置圖案和標語文字，請勿物化任一性別。</p> <p>七、辦理校園/業餘聯賽的報名，請鼓勵不同性別者參與。</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依委員之專業分析，參採其建議修正。

第 49 案

計畫名稱	108-111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
主管機關	衛生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5.2
程序參與委員	林夙慧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計畫係為服務本市高齡市民免費裝假牙，以促進老人口腔健康，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制定「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內容係關於法源依據、計畫目標及經費來源、資源需求及主要工作項目等。</p> <p>二、依上述計畫內容，其實施內容並未針對特定性別、未見有涉及性別偏見或歧視等與性別有關之性別議題，且審視具體內容亦未見有造成性別差異或性別失衡等情形，更未有違憲法性別平權及其他基本人權或聯合國相關世界人權相關公約之精神。</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經專家書面審查本案，未針對性別有關之議題等性別影響，不需修正內容。

第 50 案

計畫名稱	108-111 年度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主管機關	衛生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4.18
程序參與委員	成令方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建議原計畫性別觀點考量中，針對老人健康檢查男女受檢比例，應該考量原人口統計比例才能計算，另因高雄市幅員廣大，城鄉差異頗大，建議可依區進行資料分析，以找出問題所在並進行改善。</p> <p>二、計畫中問題評析提及合約醫療院所分布不均等問題，恐致偏鄉地區受檢涵蓋率偏低，應提出相關對策，建議可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受檢支付費用，以提升醫療院所偏鄉篩檢服務意願，消彌涵蓋率不均的問題。</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參採： 針對委員提及原計畫性別觀點考量中，針對老人健康檢查男女受檢比例，應該考量原人口統計比例才能計算，另因高雄市幅員廣大，城鄉差異頗大，建議可依區進行資料分析，以找出問題所在並進行改善：已於計畫及附件呈現本市38區篩檢涵蓋率及男女受檢比率差異，本局針對涵蓋率及男女受檢比率差異訂定目標，除於每年度進行相關資料分析，並分區進行檢討，針對成效不彰區域，進行檢討改善。</p> <p>未參採： 針對委員建議可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受檢支付費用，以提升醫療院所偏鄉篩檢服務意願，消彌涵蓋率不均的問題：本計畫中人口受檢分區皆依據戶籍地資料，無法排除偏鄉地區民眾自行至合約醫療院所受檢人數，故無法如實呈現合約院所於偏鄉篩檢盡責度，若給予較高檢查費用，恐有不公問題；故本府提出相關替代方案，於年度開始訂定偏鄉地區篩檢涵蓋率目標，並列入衛生局公衛核心指標逐月檢討，針對執行狀況不佳區域，協助媒合相關合約院所，結合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提供社區定點篩檢服務，藉以消彌區域間的差異，另積極鼓勵偏鄉地區符合篩檢資格之衛生所，參加老人健康檢查計畫投標，以符合檢察資格，給予民眾就近性服務。</p>

第 51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根絕登革熱 Wolbachia 釋放計畫
主管機關	衛生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4.15
程序參與委員	游美惠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先期計畫案偏重於傳染病防治策略，其防治對象為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病媒蚊-埃及斑蚊與白線斑蚊，受益族群為全高雄市市民，無跟性別議題相關之政策目標，對於不同性別之市民也無明顯的、特定性影響。</p> <p>二、但是在計畫實施的過程之中，牽涉到的建築物整修、衛教工作以及聘僱臨時人員等面向仍應留意其中的性別議題，以下分述之：</p> <p>(一)舉例來說，由原建築物(鼓山防疫站)內部執行整修及空間規劃應特別留意政府公共建築物男女廁所比例等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二)相關的社區衛教工作，目前提及民政局暨各區公所和志工，擴大衛教對象。事實上可以考慮和社區發展協會與婦女團體等合作，擴大執行 Wolbachia 蚊體釋放計畫之社區衛教宣傳結果。</p> <p>(三)在聘僱所需人力的臨時人員部分，應留意臨時人員之性別比例，不宜有過大的性別差距。</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內容摘要-肆、性別觀點考量 調整：本計畫案偏重於傳染病防治策略，其防治對象為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病媒蚊-埃及斑蚊與白線斑蚊，受益族群為全高雄市市民，兩者於性別上並無明顯的、特定性影響，惟計畫實行中，相關的軟體及硬體措施，如：建築物基礎設施整修及規劃、社區衛教工作權責機關考慮合作對象以及聘僱人員推行計畫等內容，仍應考量其性別議題。(修正後頁數：摘要第 2 頁)</p> <p>二、四、執行策略及方法-(二)涉及性別觀點之執行項目 調整：</p> <p>(一)蚊子工廠建築物基礎設施整修及規劃：考量空間的性別建構分配，保障不同性別工作人員人身安全。</p> <p>(二)聘僱人員的性別比例：專業技能及經歷為優先考量，一併留意人員之性別比例，避免落差過大。</p> <p>(三)社區衛教工作執行機關及合作對象：民政體系的區公所、里幹事為推廣社區衛教的主要成員，各社區內社區發展協會與婦女團體長期深耕於社區事務，亦能發揮廣大影響力，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修正後頁數：全</p>

文第 3 頁)

三、七、附則-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調整：民政局暨各區公所主政辦理社區清除孳生源工作，執行 Wolbachia 蚊體釋放計畫社區衛教宣導，詢問社區內社區發展協會與婦女團體參與意願，擴大宣導量能。(修正後頁數：全文第 5 頁)

第 52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辦公廳舍搬遷增建工程計畫
主管機關	警察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4.14
程序參與委員	林雅玲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辦公廳舍之設計除上述外，建議注意盥洗室(或更衣室)之性別或友善多元別之獨立空間，其獨立間數，可依比例配置，並有安全設計(因基於有些機關設計忽略此項，造成許多問題及不便，重新設置又需要額外資源、空間，易造成配置不當)。</p> <p>二、化妝室(廁所)之設置，建議可獨立設計 1-2 間或依比例獨立使用之友善廁所(可參考圖一)。</p> <p>三、相關建築設施建議定期作性別人數比例檢視審查，數量間數適時調整。</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本計畫於未來建造辦公廳舍新建物時，將依專家意見，透過專業參與對友善性別環境的規劃及建置，期符合環境的人權理念。</p> <p>二、依未來內、外勤人數在空間配置上進行安全、友善、便利之設計，讓不同性別者在工作上都能獲得需求回應。</p>

第 53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内門觀光休閒園區
主管機關	觀光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7.4.23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園區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亮度死角。</p> <p>二、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停車場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三、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做安全區分。</p> <p>四、公廁應設置於因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升安全性。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p>(一)男女廁數量比例不應該是1：1，因應女性生理結構需求，女廁數量增設是必須的。</p> <p>(二)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p> <p>(三)廁所入口與男廁小便斗應設置屏障。</p> <p>(四)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p> <p>(五)廁所空間大小以閉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p> <p>(六)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p> <p>(七)蹲式馬桶和坐式馬桶建議均設扶手設置，以利孕婦、體弱或膝蓋支撐度不住者。</p> <p>(八)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p> <p>(九)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p> <p>五、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六、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七、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p> <p>八、溫馨舒適的哺乳室請設在適當位置，供女性同仁及外賓來園女客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處。</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委員意見納入計畫，於計畫各期程執行時遵照辦理。

第 54 案

計畫名稱	壽山動物園動物展示館整建活化計畫
主管機關	衛生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9.4.21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孕婦專用車位及母嬰親善車位、哺乳室更溫馨貼心化都已是時代所趨，建議可以一併列入細部規劃。</p> <p>二、公廁應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升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p>(一)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p> <p>(二)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三)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p> <p>(四)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p> <p>(五)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p> <p>(六)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p> <p>(七)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p> <p>(八)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p> <p>(九)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p> <p>三、園區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四、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五、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舒適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濕紙巾、衛生紙、紙尿布/褲、飲水機、垃圾桶等。</p> <p>六、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七、園區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p>

	<p>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八、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者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者之隱私。</p> <p>九、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十、工程整建施工期間，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p> <p>十一、針對承辦人提及「壽山動物園停車場距離園區大門口將近有 500 公尺，且又是上坡路段，不僅耗費時間，也消耗體力。另外即使是大眾運輸，目前僅有 56 號公車有抵達壽山動物園，且受限班次時間，目前多數遊客仍選擇以自行駕車方式前來動物園遊玩，故對於多數遊客來說，此一交通問題乃是最希望園方能盡快改善的問題之一。」建議可與目前動物園遊園車承包公司討論是否可以因應公車時間與預約參觀團體需求，增加此一部分定時定點服務，亦或討論規劃動物園本身增設遊園車之可能性。</p> <p>十二、台灣社會建設已邁入開發國家之列，對生活環境空間應兼顧人性化的優質生活空間建設，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生活環境、照顧弱勢婦幼與長者、行動不便族群的使用設施：</p> <p>(一)服務台可以提供無障礙平面圖、輪椅借用、簡易救護等。</p> <p>(二)展示館整建活化工程，在展場空間的動線應特別注意無障礙動線與參觀路線寬度是否符合輪椅與嬰兒車可順利進出迴轉使用範圍。</p> <p>(三)請確實檢視無障礙專用車位、坡道、電梯、廁所及輪椅等設施是否合法規與使用者的便利性。</p> <p>(四)請研議是否可能增設電動輪椅？</p> <p>(五)可否洽詢相關廠商提供各式電動機車租借方案，若可以再檢視遊園路線是否有需要再重新規劃。</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委員意見納入計畫，於計畫各期程執行時遵照辦理。</p>

第 55 案

計畫名稱	108 年度澄清湖及烏松濕地公園整建工程
主管機關	觀光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8 年 7 月 12 日
程序參與委員	李嫻絨 委員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在空間規劃建議園區室內區及公廁加裝監視器，以保護年長者、婦女及弱勢團體。並在園區內廣設照明設備及緊急求救鈴，可以提升安全係數。</p> <p>二、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孕婦專用車位及母嬰親善車位、哺乳室更溫馨貼心化都已是時代所趨，建議可以一併列入細部規劃。</p> <p>三、園區幅員廣闊，公廁應平均分布園區並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昇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p>(一)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p> <p>(二)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三)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p> <p>(四)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p> <p>(五)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p> <p>(六)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p> <p>(七)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p> <p>(八)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p> <p>(九)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p> <p>四、園區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五、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六、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舒適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p>

	<p>濕紙巾、衛生紙、紙尿布/褲、飲水機、垃圾桶等。</p> <p>七、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八、園區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九、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者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者之隱私。</p> <p>十、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含自行車道)做安全區分。</p> <p>十一、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除考慮美觀新穎流線設計之外，在設置上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讓所有人都適用。</p> <p>十二、工程整建施工期間，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p> <p>十三、澄清湖園區有許多樹木，具有非常優美的景觀，在工程施工請特別留意樹木之保存或移植，切莫造成生態的破壞。</p> <p>十四、澄清湖八景在中外馳名，鐘樓與三亭攬勝建築都相當有特色，轉化成策展型態增加曝光度的確是相當值得肯定的作法，但希望施工過程妥善保留既有的主體建築不要破壞。</p> <p>十五、入口服務區應準備輪椅與推車，以備遊客不時之需。</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此次意見大多與施工詳圖有關，於細部設計將納入修正。</p>